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30,634,574 股，占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 1,558,028,003 股的 14.8030%。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0 号）核准，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200,551,804 股股份、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0,082,77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30,634,574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 206,185,566 股，募集资金 999,999,995.10 元，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解除限售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230,634,574 股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发行股份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551,804	12个月
2	购买资产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82,770	12个月
3	非公开发 行股份募 集配套资 金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41,237,113	18个月
4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855,670	18个月
5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113,402	6个月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70,103	6个月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0,309,278	6个月
合计			436,820,140	-

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436,820,140 股，总股本增加至 1,556,959,203 股。股份上市至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 1,068,800 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58,028,003 股。自上述行权完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流通安排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共涉及 7 名限售股东，其中：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2 名发行对象，分别为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0,634,574 股，占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 44.85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030%，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向 5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206,185,566 股。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

-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 名认购对象合计 103,092,783 股已解除限售,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市流通,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其他 2 名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本次重组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也不得交易或转让。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尚未达到解除限售的预定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2 户。
2.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551,804	200,551,804	200,551,804	19.2134%	39.0013%	12.8722%	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82,770	30,082,770	30,082,770	2.8820%	5.8502%	1.9308%	0
合计	230,634,574	230,634,574	230,634,574	22.0954%	44.8515%	14.803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3.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43,810,237	67.00	-230,634,574	813,175,663	52.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217,766	33.00	230,634,574	744,852,340	47.81
三、总股本	1,558,028,003	100.00	0	1,558,028,003	100.00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2.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 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9年12月23日	上述股东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承诺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为该股东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经审查，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 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股东是否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